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6-12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9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9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 19 号公司 1#楼 4F 会议室；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强先生；

7、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552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92,739,7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1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

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87,185,3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8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9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5,554,3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3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550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554,4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5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431,220	98.5595%	96,325	1.1260%	26,900	0.3145%	84,185,31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431,220	98.5595%	96,325	1.1260%	26,900	0.3145%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2,594,695	99.8436%	102,125	0.1101%	42,936	0.0463%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409,384	98.3043%	102,125	1.1938%	42,936	0.5019%	-	

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第 1 项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各项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均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桑健、贺双科

3、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26]A0551 号）；

4、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